

斗六市巨大垃圾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所之巨大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巨大垃圾項目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巨大垃圾清運單位及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一般廢棄物，包括桌椅、櫥櫃、沙發等傢具、彈簧床、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非石材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含回收資源垃圾如大型家電。

(二)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本所自行清運之巨大垃圾。

(三)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

(四)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公私處所包括學校、機關、軍隊及一般住宅大樓等。

(五) 回收再利用：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包括經分選後可回收再利用但當月無法去化之待處理量。

1. 修復後再利用：指經分類可修繕回收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2.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指經前處理、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六) 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七) 衛生掩埋：指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八) 其他類包含陶瓷品、裝潢板材、隔間板材、天花板及其他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所清潔隊之巨大垃圾統計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